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年1月2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详见公司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详见公司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为 9,900 万元，剩余 40,1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